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同意，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94,117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8,499,945.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股权结构计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36,561,771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55,955,888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65,416,083 股。除上述情形外，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姚力军，共计 1 名股东，合计 1 个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姚力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姚力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周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5,8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4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名，共涉及证券账户 1 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注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注 2
1	姚力军	56,765,724	42,764,051	705,882	176,470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数量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的合计数量。

2、姚力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6,47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75%转为高管锁定股，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41,345	21.49	−176,470	56,864,875	21.42
高管锁定股	54,514,463	20.54	529,412	55,043,875	20.74
首发后限售股	705,882	0.27	−705,882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1,000	0.69	–	1,821,0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374,738	78.51	176,470	208,551,208	78.58
三、总股本	265,416,083	100.00	–	265,416,083	100.00

Z

注：1、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本核查意见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逸墨 韩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5,8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4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周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94,117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8,499,945.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股权结构计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36,561,771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55,955,888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65,416,083 股。除上述情形外，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姚力军，共计 1 名股东，合计 1 个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姚力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姚力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周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5,8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4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名，共涉及证券账户 1 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注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注 2
1	姚力军	56,765,724	42,764,051	705,882	176,470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数量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的合计数量。

2、姚力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6,47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75%转为高管锁定股，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41,345	21.49	−176,470	56,864,875	21.42
高管锁定股	54,514,463	20.54	529,412	55,043,875	20.74
首发后限售股	705,882	0.27	−705,882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1,000	0.69	–	1,821,0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374,738	78.51	176,470	208,551,208	78.58
三、总股本	265,416,083	100.00	–	265,416,083	100.00

注：1、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4 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 161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71 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软瓷干挂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 1 0967009.4	2022 年 8 月 11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耐磨防污防滑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763743.X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发色好、透感强和硬度高的耐磨抛釉砖及制备工艺	ZL 2022 1 1244009.8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4	一种单线快速中试转产的智能钟罩淋釉系统及其淋釉方法	ZL 2019 1 0843756.5	2019 年 9 月 6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鹏")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控股孙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东鹏")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西东鹏、江门东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GR202336001405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三年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GR20234400890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江西东鹏和江门东鹏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西东鹏和江门东鹏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其 2023 年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8,040,000	11.60%	3.59%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040,000	11.60%	3.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43,159,998	59.22%	18.34%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3%	7,960,000	30.66%	1.02%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2,310,000	99.61%	0.3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7%	7,590,000	99.87%	0.97%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5.72%	161,019,998	57.77%	20.6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3,15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2%；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1,01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7%，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2,6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最高成交价为 3.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743,685.2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裁黄明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明芳女士因退休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明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黄明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明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明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明芳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财务总监何英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黄明芳女士因退休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指定由何英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英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财务总监的情形。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黄明芳女士因退休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指定由何英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何英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530885

传 真：010-85530999

电子邮箱：ir@bonafil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 2 号博纳大厦 11 层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

简 历

何英女士，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美国福坦莫大学与北京大学中美合作项目 MBA 硕士。何英女士自 2014 年至 2022 年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22 年至 2023 年任好未来教育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博纳影业集团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何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何英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于 2024 年 4 月 2 收到公司董事王乐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乐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乐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乐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乐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王乐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乐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报和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申报收到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规格：1ml:0.4mg、1ml:1mg 和 2ml:2mg)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和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申请上市登记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注册商标：苏诺®

剂型：注射剂

制剂规格：1ml:0.4mg、1ml:1mg 和 2ml:2mg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350942、CYHB2350943 和 CYHB2350944

(二)琥珀酸美托洛尔

药品名称：琥珀酸美托洛尔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60273

登记号：Y20240000199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加快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的研发。

北京华素、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B2350942、CYHB2350943 和 CYHB2350944)；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460273，登记号：Y20240000199)。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说明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黄晓奇女士、毛邦威先生、彭东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国杰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黄晓奇女士、毛邦威先生、黄晓芸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光荣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晓奇女士、毛邦威先生、黄晓芸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鲍光荣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金禾实业、兴业股份、金春股份、富士莱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合锻智能等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芸，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力芯微、朗高养老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鲍光荣，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泰禾智能、大地熊、华茂股份等 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鲍光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